

船员从业及维权指南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1 船员从业资格.....	3
1.1 内河船员从业资格.....	3
1.2 海船船员从业资格.....	4
2 船员从业资格的取得.....	7
2.1 船员培训.....	7
2.2 船员考试.....	7
2.3 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申领.....	8
2.4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申领.....	9
2.5 船员其他证书申领.....	9
3 船员的从业途径.....	14
3.1 劳动合同.....	14
3.2 劳务派遣和海员外派.....	16
4 船员从业其他事宜.....	18
4.1 船员任解职办理.....	18
4.2 船员违法记分.....	19
4.3 海船船员船上培训.....	20
4.4 船员从业要求.....	20
5 船员职业保障.....	22
5.1 船员劳动报酬.....	22
5.2 船上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3
5.3 船员社会保险.....	24
5.4 船员遣返.....	25
5.5 船上生活条件.....	25
5.6 船上和岸上医疗.....	26
6 船员权益维护途径.....	27
6.1 船员权益维护机构.....	27
6.2 典型维权途径.....	27
6.3 其他维权途径.....	31
7 船员权益维护注意事项.....	33
7.1 遇到拖欠、克扣工资如何维权.....	33
7.2 船员发生工伤如何维权.....	33
7.3 劳动争议处理注意事项.....	35
7.4 侵权投诉注意事项.....	35
7.5 船员维权如何取证.....	36
8 重要联系方式.....	38
8.1 热线电话.....	38
8.2 重要信息查询方式.....	39

1 船员从业资格

1.1 内河船员从业资格

要成为一名内河船员，应满足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内河船舶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等条件，完成船员信息采集，参加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考试合格后取得不参加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

参加值班的内河船舶船员还应经过相应的船员适任培训，通过考试后可取得相应参加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

提示 1：60 周岁（女性 55 周岁）以上参加值班的船员，其适任证书有效日期签发至该船员满 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之日为止。65 周岁（女性 60 周岁）以上参加值班的船员，满足身体健康条件和申请之日起前 1 年内累计相应水上资历不少于 3 个月的，可在适任证书有效期前 3 个月内向有相应证书签发权限的机构申请换发有效期为 1 年的适任证书。

提示 2：在内河拖轮上担任船长和驾驶部职务船员的适任证书类别按照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总功率确定。

提示 3：在内河非机动船及水上浮动设施上从事本船管理和作业的工作人员，应经过内河船舶船员基本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取得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在装载危险品驳船、客驳、油趸及液化气加注站等特殊船舶和设施上工作的船员，还须持有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表 1-1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一览表

类别		职务	航区（线）
一类船舶	1000 总吨及以上的内河船舶以及 500 千瓦及以上的内河拖轮	船长、大副、二副、三副	1. 对参加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统一组织的一类、二类和三类适任考试的内河船舶船员，在其相应的适任证书适用限制栏内签注，应表述为：除长江干线、珠江水系、黑龙江水系及内河 J 级航区（线）之外的全国内河水域。通过航区（线）考试的，应增加签注相应航区（线）。 2. 长江、珠江和黑龙江水系根据实际操作考试情况进行航区（线）确定。 3. 轮机部船员的适任证书不进行航区（线）签注。 4. 其他：由各省级地方海事管理机构、各直属海事局明确签注水域名称和方式。
	500 千瓦及以上的内河船舶	轮机长、大管轮、二管轮、三管轮	
二类船舶	300 总吨及以上至 1000 总吨的内河船舶以及 150 千瓦及以上至 500 千瓦的内河拖轮	船长、驾驶员	
	150 千瓦及以上至 500 千瓦的内河船舶	轮机长、轮机员	
三类船舶	300 总吨以下的内河船舶以及 150 千瓦以下的内河拖轮	船长、驾驶员	
	150 千瓦以下的内河船舶	轮机长、轮机员	
备注：不参加值班船员的适任证书无船舶吨位、主机功率、航（区）线的任职限制。			

1.2 海船船员从业资格

要成为一名海船船员，应满足年满 18 周岁（在船实习、见习人员年满 16 周岁）且初次申请不超过 60 周岁、符合海船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等条件，完成船员信息采集，参加海船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考试和相应的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海船船员适任证书和船员服务簿。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还应当经过相应的海船船员适任培训、特殊培训，具备相应的船员任职资历，并且任职表现和安全记录良好。

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申请适任证书的，还应当通过船员专业外语考试。

提示 1：拟在油船、化学品船、液化气船、客船、高速船等特殊类型船舶上

任职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相应的特殊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提示 2: 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长和高级船员适任证书有效期不超过 5 年，值班水手、值班机工、高级值班水手、高级值班机工、电子技工适任证书长期有效，不参加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长期有效，所有适任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不超过持证人 65 周岁。

提示 3: 在拖轮上任职的船长和甲板部船员所持适任证书等级与该拖轮的主推进动力装置功率的等级相对应。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船员适任证书不分等级。

表 1-2 海船船员适任证书一览表

职务	航区	等级
船长、大副、 轮机长、大管 轮	无限航区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至 3000 千瓦的船舶。
	沿海航区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30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300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至 30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至 3000 千瓦的船舶； 三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二副、三副、 二管轮、三管 轮	无限航区	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沿海航区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值班水手/值 班机工	无限航区	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沿海航区	一等适任证书：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二等适任证书：适用于未满 500 总吨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750 千瓦的船舶。
高级值班水手/ 高级值班机 工	无限/沿海	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或者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电子电气员/ 电子技工	无限/沿海	适用于主推进动力装置 750 千瓦及以上的船舶。
GMDSS 证书	A1/A2/A3/A 4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二级无线电电子员、通用操作员、限用操作员。
不参加航行和 轮机值班的船 员适任证书	无限/沿海	不参加航行和轮机值班的船员适任证书不分等级。
小型海船船员 适任证书	直属海事管 理机构辖区	未满 100 总吨船舶和主推进动力装置未满 220 千瓦船舶。

2 船员从业资格的取得

取得船员从业资格应选择具有相应船员培训资质的培训机构，完成相应的船员培训并通过考试，满足相应水上服务资历、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等条件后可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相应船员证书。

2.1 船员培训

船员培训按照培训内容分为船员基本安全培训、船员适任培训和特殊培训三类；按照培训对象分为海船船员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培训两类。船员适任培训包括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船员专业技能适任培训。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分为海船船员岗位适任培训和内河船舶船员岗位适任培训。

提示：培训机构查询方式。船员应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参加船员培训，培训机构信息可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网“在线查询”或“中国海事”“中国船员”“幸福船员”等微信公众号按照培训机构名称、培训项目名称或单位所在省份等条件查询培训机构信息。

2.2 船员考试

内河船员考试根据证书不同可以分为基本安全培训合格证考试、特殊培训考试、适任考试。海船船员考试分培训合格证考试和适任证书考试。考试分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评估）。船员考试计划和考试成绩可以通过“中国海事局官网”或“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中国船员”微信公众号查询。

提示 1：内河特殊培训合格证失效者，须重新参加相应的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和考试。吊销合格证者，如需重新办理合格证，应于合格证吊销之日起两年后重新参加相应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和考试。

提示 2：内河船员适任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适任考试任一科目不合格的，可以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科目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的，所有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考试成绩失

效。合格的适任考试成绩自初次适任考试通知书签发之日起5年内有效。

提示 3: 海船培训合格证失效者，在失效1年内完成规定的知识更新并通过考核，可以办理培训合格证的再有效。培训合格证失效1年及以上者应重新参加培训并通过考试。对培训合格证失效办理再有效者，其再有效后培训合格证有效期自通过知识更新培训考核之日起算。

提示 4: 海船船员适任考试有科目或者项目不及格的，可以在初次适任考试准考证签发之日起3年内申请5次补考。逾期不能通过全部适任考试的，所有适任考试成绩失效。适任考试成绩自全部理论考试和评估成绩均合格之日起5年内有效。理论考试和评估补考可以分别申请5次；每次补考，不论申请科目或者项目的数量，均视为1次补考。

2.3 船员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书申领

船员通过海事一网通办平台 (<https://zwfw.msa.gov.cn>) 远程开户，开通账户以后进行登陆，选择个人办事--船员管理--船员适任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核发在线办理，这样就会自动跳转到船员电子申报系统，不需要现场个人信息采集。船员申请不同航区（航线）、等级（类别）、职务的适任证书需要满足相应的培训、考试、水上服务资历等条件。

提示 1: 适任证书损坏或者遗失时，持证人或者委托公司应当向原证书签发的海事管理机构提交补发申请，补发的适任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与原适任证书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相同。

提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适任考试和发证规则》实施办法第九条：“船员管理系统中已具有其电子信息的，可免于提交相应纸质材料”。如果换证所需材料信息在船员管理系统中可以查询并真实有效，船员可以远程申请换证。

提示 3: 除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留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需要注意的是船员所有证书都可以个人申请办理，而不一定需要通过船员服务机构或公司办理，船员服务机构或公司办理实际是受船员

委托代为办理。

2.4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申领

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是用以表明海船船员身体状况符合船员任职岗位健康要求的职业医学证明。健康证明需要到交通运输部海事局指定的体检机构才能办理。

提示 1: 体检机构信息可在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官网“在线查询”或“中国海事”“中国船员”“幸福船员”等微信公众号查询。

提示 2: 海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健康证明的有效期不超过 2 年；对年龄小于 18 周岁的海船船员，健康证明有效期不超过 1 年。

提示 3: 健康证明在航行途中有效期期满的，在到达下一个 STCW 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停靠港之前，该健康证明依然有效，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在紧急情况下，海事管理机构可允许持有近日过期的健康证明的海船船员工作至下一个具有缔约国认可的主检医师的港口，但为期不得超过 3 个月。

提示 4: 船员需办理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再有效而因疫情防控影响未能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船员培训考试发证及其他海事监管工作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相关要求执行。

2.5 船员其他证书申领

2.5.1 海员证的申领

海员证是中国籍船员在境外执行任务时表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份的证件。以海员身份出境入境和在国外船舶上从事工作的中国籍船员，应当按规定申请办理和使用海员证。

表 2-1 海员证签发机关一览表

序号	单位	代办机构管辖范围	特殊航线 签注权限
1	上海海事局	上海市	无
2	天津海事局	天津市、北京市、河南省	无
3	辽宁海事局	吉林省、辽宁省（营口市除外）	无
4	营口海事局	营口市	无
5	河北海事局	河北省	无
6	山东海事局	山东省（烟台市除外）	无
7	烟台海事局	烟台市	无
8	江苏海事局	江苏省（连云港、盐城市除外）	有
9	镇江海事局	镇江市	无
10	南通海事局	南通市	无
11	浙江海事局	浙江省（宁波市除外）	有
12	宁波海事局	宁波市	无
13	舟山海事局	舟山市	无
14	福建海事局	福建省（厦门、漳州市除外）	有
15	厦门海事局	厦门、漳州市	有
16	广东海事局	广东省（深圳、汕头、湛江市除外）	有
17	广州海事局	广州、佛山、肇庆、河源市	有
18	东莞海事局	东莞、惠州、清远市	有
19	珠海海事局	珠海、江门市	有
20	中山海事局	中山市	有
21	湛江海事局	湛江市	有
22	汕头海事局	汕头市	有
23	广西海事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有
24	梧州海事局	梧州市	有
25	海南海事局	海南省	有
26	长江海事局	安徽省（除芜湖市）、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	无
27	黑龙江海事局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	有
28	深圳海事局	深圳市	有
29	连云港海事局	连云港、盐城市	无
30	重庆海事局	重庆市	无
31	芜湖海事局	芜湖市	无
32	思茅海事局	云南省（西双版纳州除外）	有
33	西双版纳海事局	云南省（普洱市除外）	有

提示 1: 办理海员证可以直接向签发机关申请，也可以委托海员外派机构，经营国际航线或者特殊航线船舶的航运公司代为申请。办理渔业船员海员证应当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远洋渔业公司或者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公司提出申请。

提示 2: 海员证核发的条件有哪些?

- 1) 年满 18 周岁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公民。
- 2) 已依法取得相应的适任证书或者有确定的船员出境任务。
- 3) 无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出境的情形。

提示 3: 船员所持海员证在境外过期、遗失、被盗、损毁，或者船员因紧急情况需下船转乘其他交通工具回国，且本人未持有其他有效旅行证件的，可以向中国驻外使馆、领馆或者外交部委托的其他驻外机构申请旅行证。

提示 4: 办理海员证是否还需要信息采集?

船员首次申办新版海员证，或办理新版海员证两个证书有效期（10 年）后，均需到相关海事管理机构或具备条件的采集点采集所必需的个人信息。

2.5.2 船舶船员技术资格证书申领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划分为船舶驾驶、船舶轮机、船舶电子、船舶引航四个专业类别，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初级、中级、副高级、正高级。结合船员职业特点，具有船员适任证书即视为具有船舶系列初级、中级职称，可直接申请发放相应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采取评审方式。

表 2-2 船舶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与船员适任证书对应表

职称等级		职称名称/船员适任证书		备注
初级	员级	驾驶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三副	
			沿海航区三等三副、二副	100GT 及以上
			内河一类三副	
			内河二类、三类驾驶员	100GT 及以上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三副、二副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二等三副、二副、大副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三等船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三副、二副，二等驾驶员	
		轮机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三管轮	
			沿海航区三等三管轮、二管轮	220KW 及以上
			内河一类三管轮	
			内河二类、三类轮机员	75KW 及以上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三管轮、二管轮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二等三管轮、二管轮、大管轮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三等轮机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三管轮、二管轮，二等轮机员			
	船舶电子	通用操作员		
	助理级	驾驶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二副	
			沿海航区三等大副	100GT 及以上
			内河一类二副	
			内河三类船长	100GT 及以上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大副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二等船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大副、二等船长	
		轮机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二管轮	
			沿海航区三等大管轮	220KW 及以上
			内河一类二管轮	
			内河三类轮机长	75KW 及以上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大管轮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二等轮机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大管轮、二等轮机长				
船舶电子	二级无线电电子员			
	电子电气员			
引航	海港、内河三级引航员			
中级	驾驶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大副、船长		
		沿海航区三等船长	100GT 及以上	
		内河一类大副、船长		
		内河二类船长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船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船长		
	轮机		无限航区、沿海航区二等及以上大管轮、轮机长	
			沿海航区三等轮机长	220KW 及以上
			内河一类大管轮、轮机长	
			内河二类轮机长	
			海上非自航工程船舶一等轮机长	
			沿海公务船一等轮机长	
	船舶电子		一级无线电电子员	
			电子电气员	实际担任满 42 个月
	引航		海港、内河二级、一级引航员	

备注：本表由交通运输部根据船员（引航员）适任证书有关类别、等级、职务设置变化情况做相应调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后发布。

3 船员的从业途径

船员就业主要是到中国籍的船舶上任职或者到外国籍的船舶上任职，两者的就业方式不同。如果选择到中国籍的船舶上任职，船员可以直接和船东签订劳动合同或上船协议以实现就业，也可以通过取得劳务派遣资质的船员服务机构提供的船舶配员服务（船员就业服务）实现就业。如选择到外国籍的船舶上任职，则需要通过具有资质的海员外派机构提供招募、派遣方式实现就业。

3.1 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船员劳动合同包含固定期限合同、无固定期限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三种类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

- （一）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 （二）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三）劳动合同期限；
- （四）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 （五）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六）劳动报酬；
- （七）社会保险；
- （八）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 （九）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

船员劳动合同除前款劳动合同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应结合行业特点与船员约定船员的遣返权利和义务、补充的保险和福利待遇

遇以及适用的集体合同等事项。

提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船员应当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在签订劳动合同前，用人单位应与船员协商一致，劳动合同经船员用人单位与船员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或者盖章生效。劳动合同文本由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各执一份。

提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一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劳动合同制度是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的制度。依法订立的劳动合同具有约束力，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应当履行劳动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果不签劳动合同，船员本人的合法权益就得不到保护，进而在出现劳动纠纷或发生工伤事故等时，将面临维权困难。因此，船员应主动与用人单位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提示 3: 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交付船员本人，如果船员未持有劳动合同文本，将会导致如下法律后果：一是与用人单位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明晰，二是出现纠纷后维权没有书面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用人单位如果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船员本人，将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提示 4: 船员在以下情况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1) 用人单位与船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2) 船员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船员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3)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员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a.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 b.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 c.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 d.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 e.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船员人身安全的，船员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提示 5：用人单位招用船员，不得扣押船员的居民身份证和相关证书，不得要求船员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向船员收取财物。

提示 6：《船员条例》规定：船长、高级船员在航次中，不得“擅自”辞职、离职或者中止职务。

3.2 劳务派遣和海员外派

我国的船员劳动派遣的形式分为船员劳务派遣和海员外派。

3.2.1 劳务派遣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是本法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履行用人单位对劳动者的义务。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除应当载明《劳动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载明被派遣劳动者的用工单位及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

提示 1：劳务派遣单位应当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被派遣劳动者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支付报酬。

提示 2：《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了用工单位在使用派遣劳动者时应承担的义务。同时，《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还规定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提示 3：从事船员劳务派遣的机构，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取得劳务派遣许可，并持有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2 海员外派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规定，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我国海员外派都必须由我国境内经政府主管部门许可的具有资质的海员外派机构招募、派遣。

提示 1: 海员外派是指为外国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港澳台地区籍船舶提供配员的船员服务活动参照执行。

提示 2: 外派海员在上船工作前应与海员外派机构签订上船协议。

提示 3: 海员外派机构应当为外派海员购买境外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提示 4: 《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船员境外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船员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船员派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船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国使馆、领馆和相关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处置船员境外突发事件。

4 船员从业其他事宜

4.1 船员任解职办理

根据《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关于印发〈船舶进出港报告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船舶〔2021〕143号）的相关规定，中国籍船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发生进出港口、港外装卸站等行为的，应由船舶（包括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通过互联网、电话、传真、短信等方式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包含在船人员信息等在内的船舶进港报告信息。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办理指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海船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及相关证书办理指南》的相关要求，自2020年2月23日起，沿海航行船舶船员无需现场办理任解职信息登记，任解职信息通过船舶进出港报告生成；在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和非中国籍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其任解职信息分别由所属航运公司、海员外派机构按照海员外派管理规定通过网上向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报备。

中国籍港澳航线船舶、两岸直航船舶、公务船等类别船舶上任职的船员，其任解职登记信息通过网上向相关直属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报备。

提示 1：船员办理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所需的海上任职资历与船员系统中任解职登记信息不一致时怎么办？

(1) 根据规定船员办理适任证书、培训合格证所需的海上任职资历为船员服务簿记载的资历；船员采用远程办理的，在船员管理系统中依据船员服务簿记载如实填报的资历信息和纸质记载具有同等效力。

(2) 船员在办理证书所提供的资历信息与船员管理系统中船舶进出港报告或海员外派机构等单位报备产生的信息不一致时，海事管理机构将对船员管理系统中船员资历存在冲突、报告或报备与服务簿签注不一致等异常情形重点核查。

(3) 查实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等情形的船员用户5年内不予享受

远程办理证书、证书邮寄等便利服务及海员外派机构及航运公司等相关单位用户服务永久不予享受远程办理证书、证书邮寄等便利服务。

提示 2： 船员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应任解职信息登记信息怎么处理？

(1) 已在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办理船员任解职信息登记并完成进出港报告后，但是在船员管理系统中没有相应任解职信息登记信息，该类情况可联系船舶进出港报告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公司处理，按要求发送邮箱 zy22891799@163.com 或致电咨询 0755-23942317，由系统开发和技术支持公司查明原因后进行处置。

(2) 仅在报告系统进行了船员上下船的任解职操作，个人船员系统未能查询到任解职记录的，还须要求该船有进出港报告记录后船员管理系统才显示船员任解职数据。

提示 3： 上船后发现还需要兼职时，先将系统中已经任职的职务办理解职，再重新将正职和兼职一并办理任职，上船时间选择第二天。

4.2 船员违法记分

《船员条例》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对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水域法律、行政法规行为的船员，除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外，实行累计记分制度。海事管理机构对累计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船员，应当扣留船员适任证书，责令其参加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船员适任证书。

提示 1： 船员记满规定分值后应如何处置？

(1)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15 分的，将会被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并需要参加为期 5 日的法规培训并进行相应的考试进行销分。

(2) 船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两次达到 15 分的，或在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分别达到 15 分，或连续 2 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分达到 40 分的，将会被最后实施船员违法记分的海事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并需要参加法规培训和考试进行销分，考试内容除理论部分外，还包括船员适任能力考核。

(3) 船员需参加法规培训的，可向最后被实施船员违法记分地、船员注册地或船员适任证书签发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名。

提示 2：法规培训考试由负责培训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船员适任能力考核由签发船员适任证书的海事管理机构组织实施。考试结果会在考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船员。考试合格的，海事机构会在《船员服务簿》记分页中记载，同时将结果录入船员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清零，并重新计算记分分值。

4.3 海船船员船上培训

船上培训分为船上见习、船上熟悉培训、船上知识更新培训。

船上见习，包括职务晋升船上见习、吨位(功率)提高船上见习和培训合格证船上见习。船上熟悉培训，是指船员履职前在船开展的安全熟悉培训、保安熟悉培训、液货船货物特性和操作熟悉培训等岗位熟悉培训。船上知识更新培训，是指航运公司为本公司自有船员在船开展的适任证书和培训合格证再有效知识更新培训。

提示 1：根据《关于便利船员远程学习和船上培训的公告》（2020 年第 2 号公告），其附件所列需填写《船上见习记录簿》的见习事项外，其他见习事项海船船员无需在《船上见习记录簿》记载。已按照规定报送全部船上培训相关信息并按计划完成船上见习的船员，以及无需填写《船上见习记录簿》完成船上见习的船员，可向任一具备相应船员证书签发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证书。

提示 2：在持适用于国内沿海航行《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船舶上见习的船员，如未按照规定报送或部分报送船上培训相关信息的，可凭《船上见习记录簿》和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向最后出具鉴定结果的公司所在地具有相应权限的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相应船员证书。

4.4 船员从业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的相关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携带船员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

(2) 掌握船舶的适航状况和航线的通航保障情况，以及有关航区气象、海况等必要的信息；

(3) 遵守船舶的管理制度和值班规定，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的操作规则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如实填写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不得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法定证书、文书；

(4) 参加船舶应急训练、演习，按照船舶应急部署的要求，落实各项应急预防措施；

(5) 遵守船舶报告制度，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

(6) 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7) 不得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不得携带违禁物品。

与此同时，船员还应执行船长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

在船工作期间，船员一是要尽职尽责，安全生产，尽量避免由人为因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二是要遵纪守法，不要发生刑事犯罪、职务犯罪等犯罪行为，更不要为了利益铤而走险，否则侵害的必定是个人的利益；三是如权益遭到侵害，应当寻求合法的途径、依法进行维权，切勿发生过激行为。

5 船员职业保障

船员职业保障内容包含：船员劳动报酬、船上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船员社会保险、船员遣返、船上生活条件、船上和岸上医疗等方面。

5.1 船员劳动报酬

劳动报酬主要是由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组成。根据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第五条规定，交通、铁路、邮电、水运、航空、渔业等行业中因工作性质特殊，需连续作业的职工可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即分别以周、月、季、年等为周期，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但其平均日工作时间和平均周工作时间应与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基本相同。由此可见，船员是属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群体。

《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船员职业的风险性、艰苦性、流动性等因素，向船员支付合理的工资，并按时足额发放给船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船员的工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向在劳动合同有效期内的待派船员，支付不低于船员用人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公布的最低工资。

提示 1：对于在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其最低基薪（即正常工作时间的报酬，不包括加班报酬、奖金、津贴、带薪休假或任何其他额外报酬）适用于《中国船员集体协议（A类）》附件中所订立的最低基薪标准。

提示 2：2019年12月2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远洋船员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2019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一个纳税年度内，远洋船员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183天的，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5.2 船上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船船员值班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中分别对海船船员、内河船舶船员的在船工作和休息提出管理要求。

5.2.1 海船船员在船工作和休息时间

《海船船员值班规则》规定：除紧急或者超常工作情况外，负责值班的船员以及被指定承担安全、防污染和保安职责的船员休息时间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任何 24 小时内不少于 10 小时；

(二)任何 7 天内不少于 77 小时；

(三)任何 24 小时内的休息时间可以分为不超过 2 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 6 小时，连续休息时间段之间的间隔不应超过 14 小时。

船长按照第(二)、(三)项中规定安排休息时间时可以有例外，但是任何 7 天内的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70 小时。

对第(二)项规定的每周休息时间的例外，不应超过连续两周。在船上连续两次例外时间的间隔不应少于该例外持续时间的两倍。

对第(三)项规定的例外，可以分成为不超过 3 个时间段，其中一个时间段至少要有 6 个小时，另外两个时间段不应少于 1 个小时。连续休息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4 个小时。例外在任何 7 天时间内不得超过两个 24 小时时间段。

提示 1：紧急集合演习、消防和救生演习，以及国内法律、法规、国际公约规定的其他演习，应当以对休息时间的干扰最小且不导致船员疲劳的形式进行。船员处于待命情况下，因被派去工作而中断了正常休息时间的，应当给予补休。

提示 2：因船舶、船上人员或者货物出现紧急安全需要，或者为了帮助海上遇险的其他船舶或者人员，船长可以暂停执行休息时间制度，直至情况恢复正常。

情况恢复正常后，船长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尽快安排船员获得充足的补休时间。

5.2.2 内河船舶船员在船工作和休息时间

《内河船舶船员值班规则》规定：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船舶管理人和船长应当编制船舶值班制度，公示在船舶的显著位置，并要求全体船员遵守执行。船长应当安排合格船员值班，明确值班船员职责。值班安排应当符合保证船舶、货物、人员安全及保护水域环境的要求，考虑值班船员资格和经验，根据情况合理安排值班船员，并保证值班船员得到充分休息，防止疲劳值班。

5.2.3 船员年休假

《船员条例》规定船员除享有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假期外，还享有在船舶上每工作 2 个月不少于 5 日的年休假。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在船员年休假期间，向其支付不低于该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平均工资的报酬。

5.3 船员社会保险

我国的社会保险是一种保障机制，《社会保险法》规定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现在社保一般都有五险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提示 1：用人单位应当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整改；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5.4 船员遣返

5.4.1 船员可以要求遣返的情形：

- (一) 船员的劳动合同终止或者依法解除的；
- (二) 船员不具备履行船上岗位职责能力的；
- (三) 船舶灭失的；
- (四) 未经船员同意，船舶驶往战区、疫区的；

(五) 由于破产、变卖船舶、改变船舶登记或者其他原因，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能继续履行对船员的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

5.4.2 船员遣返的费用

遣返费用包括船员乘坐交通工具的费用、旅途中合理的食宿及医疗费用和 30 公斤行李的运输费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三十三条和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员的遣返费用由船员用人单位支付。船员的遣返权利受到侵害的，船员当时所在地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应当向船员提供援助；必要时，可以直接安排船员遣返。

提示 1：民政部门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境外领事机构为船员遣返所垫付的费用，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返还。但是，根据《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的规定：根据国家法律或条例或其他措施或适用的集体谈判协议，海员出现严重失职而被遣返的，则用人单位可以要求海员承担遣返费用。

提示 2：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不履行遣返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5.5 船上生活条件

由于船员行业的特点，船东必须给船员提供必要的船上生活的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健康的食品与膳食服务，保证船员通过休息和饮食恢复体力，进而确保船舶的航行安全。

《船员条例》规定：船舶上船员生活和工作的场所，应当符合国

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的要求。

《国境卫生检验法》第 18 条和第 19 条、《国境卫生检验法实施细则》第 104 条和第 106 条均对船舶的居住舱室就卫生检验做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船上工作和生活条件管理办法》（交海发[2018]170 号）办法的第二章起居舱室和娱乐设施与第三章膳食服务对船员在船的居住条件和生活起居以及餐饮娱乐分别做了具体的规定。

提示 1：船长或者经船长授权的海员应当每周对起居舱室进行检查，确保起居舱室保持健康、卫生和安全舒适的状况，并保存检查记录。

提示 2：船长或者经船长授权的海员应当根据船舶航行的实际情况至少每周对船上食品、饮用水和膳食服务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并保存检查记录。

5.6 船上和岸上医疗

为保护船员健康并确保其迅速得到船上和岸上医疗，《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要求，成员国应保证悬挂本国国旗船舶上的所有船员均被保护其健康的充分措施所覆盖，并且他们在船上工作期间能够得到迅速和适当的医疗，原则上不由船员支付费用。

我国《船员条例》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6 船员权益维护途径

6.1 船员权益维护机构

船员权益维护机构主要包括：海事法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劳动仲裁）、船员协会或海员工会、海事管理机构、纪检监察机构、公安机关等。

海事法院：受理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与船员登船、在船工作、离船遣返有关的劳动纠纷，以及因侵权造成船员人身损害的民事赔偿纠纷。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合同争议纠纷，除名、辞退或开除争议纠纷，对企业作出的其他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争议纠纷，关于是否工伤的认定争议纠纷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受理、公断与裁决当地（县/区级）签订上船协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中国籍船舶当事人涉及船员最低年龄、工资支付、工作和休息时间、劳动合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内容的投诉或争议事项。

船员协会或海员工会：依法进行民事活动，代表海员与企业进行谈判，签订集体合同，也可以在诉讼中成为独立的诉讼主体，在法律上具有相当的独立性。

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员任职资格、船员履职、船员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船舶配员、起居舱室、船上娱乐设施、食品和膳食服务、健康和安全及防止事故、船上投诉程序等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公安机关：依法惩处侵犯船员自身自由、财产损失、经济利益以及个人声誉等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人。

6.2 典型维权途径

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

者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申请人民调解组织或者专业调解机构等调解、劳动部门仲裁或者提起诉讼。这四种方式是解决劳动争议发生后可供选择的最典型的方式。

6.2.1 协商

发生劳动争议，一方当事人可以通过与另一方当事人约见、面谈等方式协商解决。劳动者也可以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作为其代表进行协商。

(1) 一方当事人提出协商要求后，另一方当事人应当积极做出口头或者书面回应。5日内不做出回应的，视为不愿协商。

(2) 协商的期限由当事人书面约定，在约定的期限内没有达成一致的，视为协商不成。当事人也可以书面约定延长期限。

(3) 协商达成一致，应当签订书面和解协议。和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4) 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限内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可以依法向调解委员会或者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所（中心）等其他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也可以依法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提示：船员可以在其利益受到侵犯时，带上有关证据如劳动合同、任职记录、资历证明等找到用人单位，向其负责人或主管解决纠纷的部门说明情况，并提出自己的诉求，经过与对方的有效协商，最终达成一致。

6.2.2 调解

调解是指在第三方的主持下，依照法律、政策及道德规范，对纠纷双方当事人进行说服规劝，促其彼此互谅互让，在自主自愿情况下，达成协议，消除纷争的活动。根据《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的相关规定调解达成一致可以签署调解协议书，当事人双方可以按照协议书的规定执行。

提示：第三方是指当事人所在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者所在地的工会组织、律师或者双方都能接受的无任何利害关系的第三人。

6.2.3 仲裁

仲裁是当事人不愿意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到企业或基层调解组织申请调解，15日内调解不成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的一年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争议范围包括：因企业开除、除名、辞退职工和职工辞职、自动离职发生的争议；因执行国家有关工资、保险、福利、培训、劳动保护规定发生的争议；因履行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等。

除另有规定的外，劳动争议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的包括：追索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不超过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十二个月金额的争议；因执行国家的劳动标准在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方面发生的争议。

提示 1：仲裁是处理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仲裁裁决一般应在收到仲裁申请书的60日内作出。对仲裁裁决无异议的，当事人必须履行。

提示 2：劳动争议由劳动合同履行地或者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上述任何一个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提示 3：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不予受理书面通知或者逾期未作出受理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 4：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逾期未作出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提示 5：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不缴纳任何费用。

6.2.4 诉讼

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强制执行。未经仲裁的劳动争议案件，直接向法院起诉，法院一般不予受理。

提示 1：涉及船员申请船舶优先权的案件，可以不经仲裁而直接起诉，法院也会受理。

提示 2：起诉必须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即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4.1 申请船舶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是指海事请求人向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船舶经营人提出海事请求，对产生该海事请求的船舶具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当船舶所有人发生下列侵权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

(1)拖欠或拒付船长、船员和在船上工作的其他在编人员根据劳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工资、其他劳动报酬、船员遣返费用和社会保险费用。

(2)拖欠或拒付在船营运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的赔偿金。

(3)拖欠或拒付船舶吨税、引航费、港务费和其他港口规费。

(4)拖欠或拒付海难救助的救助款项。

(5)拖欠或拒付船舶在营运中因侵权行为产生的财产赔偿金。

提示 1：船舶转让时，受让人可向法院申请对船舶优先权进行公告六十日，公告期内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公告期过后，船舶优先权消灭。

提示 2：一旦船舶被扣，可迫使船舶所有人提供担保以实现船舶优先权；如未提供担保，可由法院强制出售被扣船舶，以价款实现船舶优先权。

6.2.4.2 申请支付令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被告住所地具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或当地有支付令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支付令，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申请支付令需要提交申请书、欠条、申请人身份证件。申请书应当具备以下内容：

- (1) 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姓名或名称等基本情况；
- (2) 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给付的工资数额；
- (3) 劳动者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
- (4) 用人单位的财产状况和可供执行的财产。

提示 1：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提示 2：债务人应当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或者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债务人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提出异议又不履行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提示 3：支付令失效的，转入诉讼程序，但申请支付令的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提起诉讼的除外。

6.3 其他维权途径

6.3.1 行政复议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主体的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不当侵犯其合法权益，依法向主管行政机关提出复查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被申请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适当性审查，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一种法律制度。

行政复议的具体程序为申请、受理、审理、决定四个步骤。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行政复议的决

定。

提示：对船员而言，海事局、海关、卫生检疫、边防、海警等机关都可能对船员作出具体的行政行为，如果船员对上述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

6.3.2 举报投诉

(1) 对投诉事项涉及到船员最低年龄、工资支付、工作和休息时间、劳动合同、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等内容的，向上船协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签订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劳动监察。

(2) 对投诉涉及船上工作生活及膳食条件危害船员安全、健康和保安的，以及船员培训与适任、船员证书与资历、船员服务机构与外派机构管理等方面的，可向船舶和机构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投诉。

(3) 投诉涉及外国籍船舶的，当事人可向船舶停靠港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投诉。

(4) 对船员投诉涉及海事执法人员廉政问题的，可向海事管理机构纪检监察部门投诉。

(5) 对航运企业涉及非法经营活动、治安和刑事的，可向工商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进行投诉或报案。

提示 1：向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投诉时，投诉人应当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递交投诉文书，而不应仅是口头叙述。

提示 2：船员如果在维权过程中遇到经济困难，可申请社会公益律师或海员工会、船员协会组织的法律援助。

7 船员权益维护注意事宜

7.1 遇到拖欠、克扣工资如何维权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2) 按照《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支付劳动者工资和经济补偿，并可责令其支付赔偿金。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根据上述规定，用人单位拖欠船员工资，首先可以通过船上或者公司的内部程序协商解决。如果问题无法通过内部程序得到妥善解决，船员可直接向当地县级劳动保障部门或拨打劳动监察投诉咨询热线投诉（咨询服务热线：12333）；也可依据与公司签订合同中的约定依法提起仲裁、诉讼。广大船员要注意做好对自身权益的事前保护，与服务机构或航运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上船协议等合同或协议前要查阅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并高度重视合同或协议条款，这不仅是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也是充分保护船员自身合法权益的必要条件，并在工作中注意留存公司欠薪等自身权益受到侵害的相关证据。

7.2 船员发生工伤如何维权

《劳动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缴纳社会保险费。

《工伤保险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组织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根据《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和船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并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保险费用。

(1)参加工伤保险的船员可以申请工伤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30 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 1 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2)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以下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所在单位。

提示 1: 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给予救治。船员失踪或者死亡的，船员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相应的善后工作。

提示 2: 船舶碰撞导致船员人身伤亡的，该船员除可取得工伤保险赔付外，其所工作船舶的船东和对方船舶的船东还应当对该船员的人身伤亡承担连带民事损害赔偿责任，船员或其近亲属取得民事损害赔偿权利，既可以向本船船东主张，也可以向对方船东主张。

提示 3: 《船员条例》规定船员用人单位应当为在驶往或者驶经战区、疫区或者运输有毒、有害物质的船舶上工作的船员，办理专门的人身、健康保险，并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

7.3 劳动争议处理注意事项

(1) 重视合同、协议。船员劳动合同包括就业协议或上船协议等法律文书，是船员维护自身权利最有力的证据。船员上船工作前，一定要与船东、相关服务机构签订就业协议或上船协议，认真阅读，确保协议中约定了工资福利、劳动标准、服务期限、遣返条件等事项。协议签署后，要留存一份原件，并妥善保管。

(2) 清楚权益。船员应熟悉所签协议及集体合同的条款内容，清楚个人的权利义务。平时注重与船员劳动权益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和公约的学习，做到知法守法。

(3) 依法维权。在申请诉讼或仲裁之前，船员应了解关于诉讼或仲裁的相关规定，注重依法维权，按照投诉程序，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同时，要注意在法律规定的时效期内进行仲裁或诉讼。

7.4 侵权投诉注意事项

(1) 投诉时应尽量提供详实信息。船员在投诉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时，应明确提供被投诉单位的名称、地址及违法具体行为。为更有效地对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船员在举报时可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同时也可以留下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劳动保障监察机

构与投诉人联系。

(2) 船员应及时维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因此，为切实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船员应及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举报投诉，以防超过维权时效。

(3) 船员应注意收集证据材料。船员在工作时应注意保存好用人单位的招工招聘记录，考勤记录，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相关工作凭证，以便投诉时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提供，或在申请仲裁时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供。

7.5 船员维权如何取证

维权证据分别是：当事人的陈述、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鉴定意见、勘验笔录。

7.5.1 证据要求需要符合的条件：

(1) 客观性，证据必须是客观真实的情况反映，不能虚构造假。

(2) 关联性，要求各种证据与本案有内在联系。

(3) 合法性，非法获得的证据法院不予采纳。比如录音证据，在与对方私下交谈时录音不算违法，但在对方所在的处所安装窃听器就算是违法了。

7.5.2 在劳动纠纷发生后，可以采取以下方式或途径收集证据：

(1) 尽量与对方交涉，并争取与对方就发生的事实达成书面文件并签字确认。

(2) 可通过录音取证。可以通过与对方交谈复原纠纷过程并录音，录音时应注意全程录音，不要断续录音，并尽可能录下谈话时的背景音响，以便形成佐证。

(3) 寻找知情人作证。当事人应尽可能回忆纠纷发生过程的其他在场人员，并尽量联系知情人提供证人证言。需要注意到是，证人要与双方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否则证言有可能不被采纳。

提示 1: 对因用人单位没有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劳动者在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以向人社部门提供工资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凭证、船员服务簿任职记录、船员管理系统的资历证明、招聘登记表、其他同船人员的证词证言等相关资料予以佐证。

8 重要联系方式

8.1 热线电话

序号	名称	联系电话
1	全国海上遇险救援电话	12395
2	全国劳动保障咨询热线	12333
3	全国法院系统的24小时诉讼服务热线	12368
4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
5	全国船员业务咨询热线	4008566180
6	i船员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热线	4006708858

8.2 重要信息查询方式

序号	查询内容	查询平台	查询方式
1	培训机构、 体检机构、 外派机构	中国海事局官网 (www.msa.gov.cn/)	进入中国海事局官网首页-在线查询-点击“体检机构”“外派机构”或“培训机构”后选择需要的查询条件即可查询相关机构信息
2	培训机构、 体检机构 外派机构	中国海事微信公众号	进入中国海事微信公众号-选择下方“服务园地”菜单-再选择“综合查询”-点击“培训机构查询”“体检机构查询”“服务/外派机构查询”-选择查询相关条件后即可查询相关机构信息
3	培训机构 体检机构	中国船员微信公众号	进入中国船员微信公众号-选择下方“信息查询”菜单-并点击“培训机构查询”或“体检机构查询”-选择查询相关条件后即可查询相关机构信息
4	培训机构、 体检机构、 外派机构	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	进入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选择下方“微信息”菜单-并点击“机构信息”-选择“培训机构查询”“体检机构查询”“外派机构查询”-选择查询相关条件后即可查询相关机构信息
5	船员换班 政策	中国船员微信公众号	进入中国船员微信公众号—选择下方“船员服务”，点击最下方“各地船员换班政策”。
		微信小程序	搜索微信小程序“i 船员全球换班政策查询平台”。
6	船员考试 计划、考试 成绩	中国海事局官网 (www.msa.gov.cn/)	进入中国海事局官网首页-在线查询-点击“船员考试计划”后选择需要的查询条件即可查询船员考试计划、考试成绩。
		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	进入幸福船员微信公众号-选择下方“微信息”菜单-并点击“考试信息”-选择需要查询的“适任考试计划”或“合格证考试计划”即可查询考试计划、考试成绩。